附件2

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贷办理流程

一、贷款基本政策

（一）贷款对象：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预科生、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主要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身份、曾获普通高中、中职国家助学金等**为参考依据，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将**优先**认定贷款资格并录入预申请系统：

1.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特困供养学生；

4.烈士家庭子女；

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

6.高中、中职阶段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7.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8.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9.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10.孤儿家庭

（二）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及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元，最低不少于1000元。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的上限为12000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预科学生。

（三）贷款期限：按在校学制加13年确定，贷款期最短不低于6年（含6年），最长不超过20年。

（四）贷款用途：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五）共同借款人：借款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本县，共同借款人为非父母的，年龄在25-60岁之间。

（七）贷款办理日期：

申请受理开始日期：待定

申请受理结束日期：待定

回执录入截止日期：待定

二、贷款所需材料

（一）首次申请贷款：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并同时携带如下材料：

首贷申请材料

|  |  |
| --- | --- |
| 出示材料 | 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如丢失可使用高校证明、学信网信息代替）、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
| 提交材料 |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未做预申请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原件 |

（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

1.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印证材料：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或出具的获得建档立卡贫困户资格证明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印证材料：低保证（出示原件核对）。

3.特困供养学生；

印证材料：特困证（出示原件核对）。

4.烈士家庭子女；

印证材料：烈士证（出示原件核对）。

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

印证材料：残疾证原件（出示原件核对）。

6.高中、中职阶段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印证材料：系统数据

7.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印证材料：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病历（出示原件核对）。

8.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印证材料：残疾证或相应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出示原件核对）。

9.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印证材料：相应机构相关证明（出示原件核对）。

10.孤儿家庭

印证材料：相应机构出具的孤儿证明（出示原件核对）。

三、贷款办理流程

符合贫困生条件并有贷款需求的贫困学生**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然后按照贷款办理说明所描述的办理流程办理。

**流程**

1.进入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 sls.cdb.com.cn），注册用户。

2.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贷款申请”中点击“新增”，填写申请信息，或由资助中心工作人员在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填写。

3.提交申请信息后，导出贷款申请表，签字确认。

4.携带申请材料，与共同借款人到本县（市、区）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申请并签订合同（双方必须亲自到场），领取贷款受理证明。

5.高校报到后，携带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或相关部门），提请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老师将回执信息录入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https://zxdk.cdb.com.cn](http://www.gbms.cdb.com.cn)）。

6.签订合同3-5天后，登录支付宝账户，修改密码（支付宝密码为随机生成，附在受理证明虚线下方，请同学们剪下后妥善保管），激活账户（或由支付宝中心统一激活）。